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高新管发〔2020〕22号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中小微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园区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支持中小微市场主体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激发中小微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企业扭亏为盈，实现平稳健康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降低企业研发成本。对累计购置研发专用设备1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购置原值金额（根据采购发票价格核准）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创新办公室）

二、降低企业租房成本。鼓励经长沙高新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认定的工业地产、孵化器为载体对租赁其自持部分房产的企业减免房租，鼓励其对没有享受房租减免的企业减免部分物业费。对承租管委会下属机构持有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，2020年7—9月按每月10元/m²标准减免房租；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企业，鼓励业主2020年7—9月按每月10元/m²标准减免房租。对减免企业房租的工业地产、孵化器为载体，管委会对其实际减免的房租按50%给予补贴，每家不超过3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经济发展局、信息产业园、创业服务中心、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三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严格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价商〔2019〕620号文件精神，工业地产、孵化器为载体对其区域范围内企业用电统一按不超过0.8503元/千瓦时的电价收取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经济发展局）

四、降低企业税收负担。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。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部门：税务局）

五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对获得在长沙设立的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发放贷款（不含不动产按揭、纯贸易型和项目贷款）的企业，按照实际发生的流动资金及设备贷款总额给予年利率2%的贴息补助，对其他用途贷款按照实际贷款总额给予年利率

1.5%的贴息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优先支持与长沙高新区合作的银行发放贷款，督促金融机构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）

六、加大企业信贷支持。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、延期、展期等方式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投放。对于单个企业信用贷款总额5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，开辟绿色通道，按照特事特办、加快办理的原则予以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）

七、鼓励企业供需对接。建立供需对接云平台，支持园区内企业间相互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產品、服务（非代理产品和服务、非贸易及物流等环节）。对园区内企业间销售额达2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销售额（依据区税务局开具的发票统计）的5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经济发展局）

八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。支持和推荐中小微企业进入省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，建立完善长沙高新区两型产品目录，支持和指导中小微企业两型产品目录入库。对长沙高新区财政投资和国有投资公开招标限额2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在满足质量要求和使用规模等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，通过询价或邀请招标方式优先采购已入围省、市、区采购目录的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纪检监察审计局、财政分局）

九、支持企业出口创汇。对实现1000万美元以下自行生产

产品出口的中小微生产型外贸企业，对其该部分出口业绩给予 1 美元补贴 1 分人民币的支持（以税务、海关、外汇单据为准），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）

十、促进企业稳岗就业。落实吸纳就业、创新创业帮扶等稳岗就业政策，按规定给予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。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类保险单位缴费部分，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。（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局、税务局）

十一、加强企业纾困帮扶。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优化市场环境，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维护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加强法治保障，全面贯彻落实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工作制度，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提供公共法律服务。加快国际化环境建设，强化涉外政策指导，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、建设开放型经济平台、新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跨境业务进行精准支持。依托长沙高新区“企业百事通”平台，常态化开展企业“一对一”帮扶活动，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，打通精准帮扶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实现政企无缝对接。（责任部门：经济发展局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、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、税务局、组织人事局、住房和建设管理局、社会事业局、科技创新办公室、征地服务中心）

本意见所支持中小微市场主体（中小微企业）是指2019年在园区实缴税额10万元~50万元的工业、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，具体支持对象范围及资格由区税务局核定。本意见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涉及由高新区执行的省、市政策和长沙高新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，执行最优政策，不重复支持。本意见支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每季度末组织集中申报一次。

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30日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